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环境伦理学的三个理论焦点[Three Theoretical Issue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杨通进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0 06:36:0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005

杨通进：环境伦理学的三个理论焦点

杨通进

《哲学动态》2002年第5期

一、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所争何事？

在西方环境伦理学界，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争论的核心问题是：保护自然这一伦理义务的最终根据或基础究竟是什么？对这一问题的典型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回答是：对他人的伦理义务。那么，为什么人只对人负有伦理义务呢？答曰：人是惟一的目的存在物。到目前为止，康德的这一论证仍然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主要的理论基石。

由于担心人类中心主义所理解的这种环境伦理不足以约束人类破坏自然的行为，许多学者试图另辟蹊径，为人们提供一种更具“刚性”的伦理原则，用于指导人们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由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者所持的理论立场不同，他们所提供的伦理“路径”也各不相同。动物解放/权利论、生物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包括大地伦理学、深层生态学、自然价值论)都给出了各具特色的答案。简单地说，他们的大意是试图扩展伦理关怀的范围，用一种伦理原则(而非弱肉强食的丛林规则)来调节人与动物、人与地球上的其他生命、以及人与地球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

在此，我们想强调指出的是，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学者在谈论人对动物、植物或生态系统的义务的时候，他们并没有忘记甚或否认人对人的义务；他们是把人对人的义务(即人际义务)当作理所当然的东西接受下来的，而把人对人之外的其他存在物的伦理义务(即种际义务)当作一种新型的义务向人们提出来。他们用大树的年轮来比喻人们对家人、朋友、民族、他人以及各种非人类存在物的义务，认为这些不同的“义务年轮”处于不同的层面，调节着不同的伦理关系。

当然，环境伦理义务的这种理解也会有一些缺陷。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它把人对自然的义务与对人对人的义务割裂开来了，好像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调整与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无关似的；而在现实中，环境的破坏往往是由被扭曲了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导致的。此外，由于承认人同时负有人际伦理义务和种际伦理义务，因而，当这两种义务发生冲突时，如何权衡这两种义务的轻重先后，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学者一般都承认，在现实中，当人的生存与其他存在物的生存不可兼得时，或当人的基本需要与其他生命的基本需要发生冲突时，人的生存或基本需要具有优先性。但如果我们不承认人的价值的优越性，就很难为这一选择提供辩护；而如果承认人的价值的优先性，又很难与人类中心主义划清界限。因此，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原则与它的现实选择之间往往存在着逻辑上的不一致性。西方的许多主张人类中心主义的

学者正是从这一角度来批评非人类中心主义的。 •

我国大多数主张人类中心主义的学者在思考环境伦理问题时与此不同，他们主要以这样一个问题为出发点：保护环境是不是为了人类的利益？这与其说是一个纯正的环境伦理问题，不如说更像一个理论陷阱。因为这一问题本身就限定了，我们只能选择肯定性的回答。而在许多学者看来，只要我们选择了肯定性的回答，就是接受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就是证明了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的不可接受性。 • • [1] • •

然而，伦理学并不习惯于以“对××有利的就是合理的”这样的方式来思考问题，这种思维方式容易导致把“利益”当作“道德”的标准。而在伦理学中，“利益”本身的合理性是要用道德来加以确定的。“把一个其本身的合理性都是要由道德来确定的东西(利益)当作道德的标准，这实际上是一种循环论证。” • • [2] • •

即使我们承认，人的利益是保护环境这一伦理义务的基础，问题的解决也并没有因此而画上句号。我们还得进一步追问：为了人的什么样的利益？回答是“合理的利益”。可是，什么样的利益才是合理的利益？在不同的价值系统中，一种利益是否合理的标准是大不相同的。西方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重要代表人物诺顿曾把人的偏好区分为感性偏好和理性偏好，认为那种主张人的所有感性偏好都应得到满足的强式人类中心主义是不合理的，只有那种主张满足人的理性偏好的弱式人类中心主义才是合理的。而理性偏好之所以合理，乃在于它能够得到某种合理的世界观的证明。 • • [3] • •

但诺顿并没有能够告诉我们，合理的世界观的具体内容究竟是什么。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学者想与主张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学者讨论的问题正是：我们究竟应当选择什么样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实际上，人的哪些欲望或需要是合理的，人应当遵循什么样的道德原则，这是由人们的世界观来决定的。这样一套世界观不仅要回答“人应当做什么”的问题，还要回答“人是谁”的问题；而且，对后一问题的回答在逻辑上要先于前一问题。因此，“就环境伦理问题而言，人究竟对哪些存在物负有义务的问题，与人对自己在宇宙中的‘形象设定’和‘存在认同’密不可分。” • • [4] • 换言之，环境伦理学离不开某种人学本体论。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正是“建立在这样一种人学本体论论证的基础之上的：人既是社会之子，也是自然之子，因此人既要承担对社会的义务，也应该承担对自然界的义务。” • • [5] • •

在常识层面，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学者也同意“保护环境是为了人类的利益”这样的说法，他们甚至还提出了“环境伦理学必须高扬人类的共同利益”这样的命题。但在哲学和世界观层面，他们认为这又是不够的。他们想探索一种与近代工业文明的主流价值观完全不同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为人们重新理解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一种视野更加宽广的“概念构架”或“观察视角”。他们把人类中心主义的合理内容作为环境伦理的“最低纲领”纳入这种全新的世界观中来，同时又提出了一套超越(超越不是否认，而是扬弃)人类中心主义的、用于重新理解和定位人在自然和宇宙中的形象的“最高纲领”。尽管最低纲领的实现具有优先性，但最高纲领仍然应当是指引我们的环境保护运动的一面旗帜。 •

从西方环境保护运动的历史看，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往往是民间的环境保护运动的推动剂。因此，我们不能仅仅因为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在现实中尚不能被大多数人理解和接受

就否认它的合理性。至少，作为寻找一种代替工业文明的主流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导致了现代的生态危机)的尝试，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努力是值得鼓励的。 •

二、权利话语与环境伦理 •

我们生活在一个权利的时代。一个主体，只要获得了某种权利，那么就获得了一道坚固的道德屏障，可免遭他人的随意伤害；他的权利构成了他人的行为的一道不可逾越的约束边界。“权利是最强硬的道德货币。”(德沃金语)同时，在西方环境伦理学界，权利是一个源远流长而又十分重要的话语体系。也许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国的许多学者都把“自然的权利”视为环境伦理学的一个主要基石。 •

不过，西方学者谈论所谓自然的权利的方式还是与我国学者的观点有一些微妙的差别： •

第一，关于权利享有者的主体。我国学者认为，“生态伦理学所讲的自然权利主要是就生物物种的存在而言，而非主要就生物个体的存在而言。” • • [6] • 对于生物物种和作为整体的生态系统 [KG*9]统，“应当确认它们在一种自然状态中持续存在的权利。” • • [7] • 但在现代西方环境伦理学界，明确主张把权利享有者的范围从人扩展到人之外的其他存在物身上去的只有动物权利论。 •

第二，关于非人类存在物享有权利的根据。我国学者认为：(1)每一种生物都有自己适应环境的特殊方式，它们独特的存在方式赋予了它们继续存在下去的权利。(2)所有生物的存在都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不论是作为目的的还是作为手段，它们都拥有存在下去的资格。“论证了资格也就论证了权利”。 • • [8] • (3)“生存是所有物种的目的。为了生存必须具有权利。”(4)自然界具有内在价值：“价值与权利这两个概念是有联系的，从对自然界价值的确认，会导致对自然界权利的确认。” • • [9] • 而西方的动物权利论者大都把人际伦理学作为他们的理论出发点，认为那些能够为人的权利提供证明的根据，同样能够为动物的权利提供证明。 •

第三，关于化解权利冲突的原则。中国学者认为，当人的权利与自然的权利发生冲突时，可依据这样的准则来解决这种矛盾和冲突：“(1)人类对待生物的行为以维护物种的存在为标准；危害物种生存的行为是不道德的。(2)人类对待生态系统的行为以维护基本的生态过程、保护生物圈的稳定机制、维护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为标准，……破坏和损害生物圈的整体性和生产力的行为是不道德的。” • • [10] • 雷根认为，对一个特定个体的权利的侵犯只有在这一条件下才是合理的，即这种伤害是阻止对其他 / 它无辜个体的更大伤害的惟一方式。 • • [11] • •

由上可见，与我国相比，西方环境伦理学者所确认的权利拥有者的范围是非常有限的。纳斯虽然说过“所有的生物都拥有生存权”，但他认为，这只是“生物拥有内在价值”这一观念的另一种表述。克里考特也指出：“物种拥有权利”这一判断，只是“物种拥有内在价值”这一判断的一种象征性表述。 • • [12] • •

西方许多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学者都认为，自然权利这一概念不是环境伦理学的基石。泰勒认为，“道德权利”是一种不可让渡的、绝对的权利。 • • [13] • 罗尔斯顿指出，权

利概念是一种文化建构。它只有在文化习俗的范围内，在主体性的和社会学的意义上才是真实存在的。日本也有学者认为，“那种试图把由人的权利发展而来的权利概念扩展到人以外的东西上去的做法，不管其意图如何，都会带来权利概念的暧昧化、相对化”，而这对于维护和发展人权来说是有害无益的。•• [14] ••

上述批评虽有一定道理，但并不足以“封杀”关于动物权利的讨论。首先，即使是对于人的权利的论证，也不是完备无缺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人权的确认。其次，在实践中，动物权利或自然权利的理念仍然是许多人保护动物、从事环保的精神资源。再次，动物权利论者已经指出，人所享有的权利的范围不仅比动物所享有的要宽广得多，而且也比动物的权利更强硬。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为了维护人的某些权利而暂时忽略动物的类似权利。有了这样一些附加条件，关于动物权利的说法也就具备了一定程度的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我们至少可以在类比、象征和修辞的意义上使用动物权利和自然权利这样的概念。•

三、自然的内在价值与环境伦理 •

自然的内在价值被许多学者视为环境伦理学的另一个理论基础。在他们看来，只要证明自然拥有内在价值，就能证明自然是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

然而，内在价值是一个含义十分复杂的概念。因此，只有厘清了这一概念的不同内涵，我们才能避开人们围绕这一问题所展开的许多无谓争论。•

中西环境伦理学研究者一般是在四种不同的意义上来使用内在价值这一概念的：•

第一，能直接给主体带来愉悦感受的内在价值。这种意义上的内在价值离不开有意识的评价者。人评价世界，某些非人类存在物也评价世界，因此，可以有“以人为中心的内在价值”，也可以有“不以人为中心的”或“非人类中心的内在价值。”•• [15] •• 由于大自然的美景能够使人们得到一种直接的愉悦体验，因而，许多学者也把大自然的审美价值称为内在价值，以区别于作为工具价值的经济价值。•

第二，一个客体因其“内在属性”而拥有的内在价值。摩尔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内在价值一词的：“说某类价值是内在的，仅仅意味着，某个事物是否拥有这种价值和在什么程度上拥有这种价值，完全依赖这一事物的内在本性。”•• [16] ••

第三，独立于评价者的主观评价的内在价值，即一个客体所拥有的独立于评价者的评价属性。对于“独立于评价者的评价”这一短语，可以作两种理解。弱式意义上的“独立”：客体的评价属性是这样一种属性，即使评价主体不存在，该属性也仍然存在；强式意义上的“独立”：无须参照评价主体对该客体的评价属性的体验，该客体的评价属性也能得到说明。休谟是在强式意义上来理解属性的客观性的，因而他否认所谓第二性质和评价属性的客观性。大多数主张客观主义的自然价值论的环境伦理学家，是在弱式意义上来理解第二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客观性的。••

[17] ••

第四，作为目的的内在价值，指一种非工具性的价值。如果一个客体自在地就是一个目的，而不是实现其他目的的工具，那么，它就拥有内在价值。康德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内在价值一词的。深层生态学家纳斯也是如此：“地球上的非人类生命的美拥有自在的价值。这种价值独立于它对人的有限目的的工具意义上的有用性。”•• [18]••

内在价值的后三种含义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内外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学者大都是在这三种(特别是第四种)意义上使用内在价值这一概念的。而国内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学者认为，自然界不仅进化出了生命，进化出了具有评价能力的人类，而且还通过物种间的相互协作，使生命得到维持和发展。这样一个欣欣向荣的生命维持系统本身就是有价值的。反对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这种把自然的存在属性当作自然拥有内在价值的根据的观点，“显然是把价值论同存在论等同起来了”，犯了摩尔所说的从“是”推出“应该”的自然主义谬误。•• [19]•有的学者还指出，“应该存在于实然之中，离开实然，我们无法判定应然的合理性。”•• [20]•因此，把西方近代机械论哲学的理论预设当作评判一个具有后现代意味的理论问题的标准，显然是不充分的。•

第二，人是不是唯一的评价主体。反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学者认为，“人以外的任何生命体由于没有内在尺度而不能成为主体。”价值只存在于它与人(评价主体)的关系中；当人不存在时，价值也就不存在了。•• [21]•然而，这种狭隘的主体论预设无法回应现代系统论的挑战：“主体性普遍存在于具有有机组织复杂性的那部分自然界内。”(拉兹洛语)因此，人类没有理由认为，自己是宇宙间唯一的评价主体。实际上，人对其环境作出评价，动物和植物也对它们的环境作出它们的评价。不同之处只在于，人类表达自己的评价的方式与其他存在物不同，而且人类能够认识并了解后者的评价方式。•

第三，人是不是唯一的目的。人类中心主义一贯认为，人类不仅是自然界最高的目的，而且也是宇宙间唯一的目的存在物。然而，根据系统论和自组织理论，“所有复杂的生命形式和整个自然界都具有自我认识、调节环境、追求自我保存和自我超越的能力。目的性是自组织系统追求实现自身价值的动力。”因此，“目的性并不是人类独有的特征，也是所有自组织系统普遍具有的性质。”尽管目的性在自组织系统进化的不同等级层次中具有高低不同的表现。•• [22]••

由对这些问题的争论可以看出，主张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学者力图超越近现代主流哲学那种狭隘的、具有二元论特征的价值范式，并站在后现代角度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统一问题。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能说他们的探索已经很成功，但他们至少给我们提供了一种重新观察和理解人与自然的的可能性。在这个“符号交往和平等对话应该被视为伦理学的第一原理”的时代，•• [23]•我们需要与那些主张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学者平等地商谈和对话。•

注释•

[1] 王建明：《人类中心主义之我见》，《哲学研究》1995年第1期；汪信砚：《人类中心主义与当代环境问题》，《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年第12期。•

- [2] 杨通进：《人类中心论：辩护与诘难》，《铁通师院学报》1999年第10期。 •
- [3] B.Norton, “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 , Environmental Ethics, Summer,1984. •
- [4] 杨通进：《超越人类中心主义：走向一种开放的环境伦理学》，《道德与文明》1998年第2期。 •
- [5] 李培超：《环境伦理学的合法性辩护》，《道德与文明》2001年第3期。 •
- [6] 刘湘溶：《生态伦理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9页。 •
- [7] [9] [10] 余谋昌：《生态伦理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6、90、81、100页。 •
- [8] 刘湘溶、李培超：《论自然权利》，《求索》1997年第4期。 •
- [11] T.Regan, “ Animal Rights,Human Wrongs ” ,Environmental Ethics ,Summer,1980. •
- [12] J.B.Callicott,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Albany:Suny Press,1989,pp.134-136. •
- [13] P.Taylor,Respect for Nature: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6,p.250. •
- [14] 岩佐茂：《环境的思想》，韩立新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页。 •
- [15] E.C.Hargrove, “ Weak Anthropocentric Intrinsic Value ” ,The Monist , April , 1992. •
- [16] G.E.Moore,Philosophical Studies,London,p.260. •
- [17] 余谋昌先生认为，在本体论(或生物与环境)的层次，自然的价值是客观的；在价值主体论(或认识论)的层次，自然的价值是主观的；在价值实践论(或文化)的层次，自然的价值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生态伦理学》第73-74页)。 •
- [18] A.Naess, “ A Defence of 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 ” ,Environmental Ethics , Fall,1984. •
- [19] 刘福森：《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
- [20] 任晓春：《关于生态伦理的若干哲学论证》，《复旦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2期。 •

- [21] 詹献斌：《对环境伦理学的反思》，《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6期。 •
- [22] 余正荣：《生态智慧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0页。 •
- [23] 章建刚：《环境伦理学中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哲学研究》1997年 第11期。 •

/